

#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 PPP 项目合同书》 补充协议（二）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

乙方：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2018 年 5 月 9 日双方签订的《〈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 PPP 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现就相关内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原合同条款第“36.1 条”修改为：“可用性服务费为乙方投入的建设投资资金（建设成本参与绩效考核，且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 30%）及合理投资收益，其中合理投资收益已考虑中标人可能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税收成本等。此费用根据实际建设投资额，按照等额本金付费方式计取。实际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额在运营期与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项目建设成本参与绩效考核，且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 30%。年度绩效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当年度的可用性服务费，增减金额在次年支付时调整支付。”。

二、原合同条款“37.1 条”修改为：“可用性服务费的调整  
37.1.1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经绩效考核调整后的乙方实际投资+合理收益”。

三、对原合同附件八“绩效考核办法”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本协议的附件“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四、本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补充，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2018年6月19日

乙方：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2018年6月19日

附件：

## 附件八 绩效考核办法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两个方面，分别为可用性绩效考核、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以确保本项目建设设施能够按照要求的标准完成建造，并通过良好的运营维护服务满足使用者的具体功能需求，如安全性、经济性、可用性。

### 一、建设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可用性付费的支付前提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因此，项目可用性考核（竣工验收阶段）是衡量项目公司已提供可用性服务的关键。可用性绩效考核采用合格制，考核合格则按合同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若考核不合格，除限期整改外，按照考核办法扣减支付建设成本，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产生违约金的，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项目协议相关约定提取社会资本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或在支付可用性付费时一次性扣除。

建设期绩效考核仅作为过程控制和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基础，实际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额在运营期与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具体考核指标见下表：

可用性绩效指标表

考核项目	合格标准	不合格责任
工程质量	<p>总的来说：本项目工程质量需符合设计文件中的技术规范标准，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可申请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p> <p><b>建筑结构部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GB50226-2007）；</li><li>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li><li>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li><li>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li><li>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li><li>6.广州市《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2013年；</li><li>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li><li>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li><li>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li><li>10.《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li><li>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li><li>12.《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li><li>13.《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li><li>14.《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li></ol>	限期整改，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p>1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p> <p>16.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p> <p>17.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J D64-2015) 等相关规范、规程。</p> <p><b>安置房部分:</b></p> <p>1.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p> <p>2.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p> <p>3.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p> <p>4.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p> <p>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2014);</p> <p>6. 《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修订 2014 年 1 月);</p> <p>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p> <p>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p> <p>9. 《非承重混凝土小型砌体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18-97);</p> <p>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p> <p>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p> <p>12.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p> <p>1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p> <p>1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p> <p>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p> <p>16.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 DBJ15-50-2006);</p> <p>17.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p> <p>1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p> <p>19.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p> <p>2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p> <p>21.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2013) 等相关规范、规程。</p> <p><b>桥涵部分:</b></p> <p>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p> <p>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04);</p> <p>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p> <p>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p> <p>5.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2-2008);</p> <p>6.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p> <p>7.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3) 等相关规范、规程。</p> <p><b>道路交通部分:</b></p> <p>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年版)》;</p> <p>2. 《广州市城市道路永久性材料运用规定 (第一稿)》2014 年;</p> <p>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p> <p>4.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p> <p>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p> <p>6.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p> <p>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p>	
---	--

<p>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p> <p>9.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p> <p>10.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 004-89);</p> <p>11.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p> <p>12.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p> <p>13.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p> <p>1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p> <p>1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p> <p>16. 《公路钢筋砼及预应力砼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p> <p>1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p> <p>18. 《城市道路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J61/T 72-2012)。</p> <p>1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p> <p>20.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03);</p> <p>2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A47-2002);</p> <p>22. 《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98-94);</p> <p>23. 《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p> <p>24. 《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技术指引的要求》;</p> <p>25. 《广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技术指引》等相关规范、规程。</p> <p><b>综合管线部分 (含给水排水):</b></p> <p>1.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 2001);</p> <p>2. 《埋地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壁缠绕结构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BJ/T15-33-2003);</p> <p>3. 《给水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管材》 GB/T 13663-2000;</p> <p>4.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p> <p>5.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99);</p> <p>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p> <p>7.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93);</p> <p>8.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p> <p>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4 年版);</p> <p>10.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p> <p>11. 《给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p> <p>12. 《给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p> <p>13.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CJ/T165-2002);</p> <p>14.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p> <p>15.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p> <p>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p> <p>17.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p> <p>18.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p> <p>19. 印发《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穗水[2013]10 号);</p> <p>20.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版));</p> <p>21.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等相关规范、规程。</p> <p><b>电气照明部分:</b></p>	
---	--

	<p>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p> <p>2. 《道路照明用 LED 灯》(GB/T 24907-2010);</p> <p>3. 《关于路桥项目落实 LED 照明产品推广的通知》(穗建路桥[2012]841号);</p> <p>4.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p> <p>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p> <p>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p> <p>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p> <p>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p> <p>9. 《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p> <p>10. 《广东省 LED 路灯地方标准》(DB44/T609-2009);</p> <p>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p> <p>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等相关规范、规程。</p> <p><b>消防通风部分:</b></p> <p>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p> <p>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2001 年版));</p> <p>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2005 年版));</p> <p>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p> <p>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p> <p>6.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19-95);</p> <p>7.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93-93) 1999 年版);</p> <p>8.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p> <p>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p> <p>10. 《七氟丙烷(HFC—227ea)洁净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DBJ15—23-1999);</p> <p>1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p> <p>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p> <p>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等相关规范、规程。</p> <p><b>绿化景观部分:</b></p> <p>1.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p> <p>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 -2002);</p> <p>3.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p> <p>4.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 67-95);</p> <p>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 -2002);</p> <p>6.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2012);</p> <p>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等相关规范、规程。</p>	
建设工期	按合同约定或经政府批准延期约定的时间竣工并验收通过(属于政府方责任或不可抗力除外)。	限期整改,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环境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li> <li>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li> <li>3.《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li> <li>4.《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li> <li>5.《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li> <li>6.《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li> </ol>	限期整改,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安全	<p>符合以下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等。</li> <li>2.《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li> <li>3.《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穗建质〔2011〕617号);</li> <li>4.《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2011年第62号令)。</li> <li>5.《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粤建质[2014]134号);</li> <li>6.《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859号)。</li> </ol>	限期整改,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注:1、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标准,以国家、省出台标准为准进行微调;2、以上标准、规范在建设期如有新版本,则按新版本执行。

## 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运维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规定执行,可用性服务费(含建设成本、投资收益等)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的实际支付均与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运营期内,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第25号令)、《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等协议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维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应急预案,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挂钩(其中,建设成本的挂钩比例为30%)。

项目设施的养护遵照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其中，道路日常养护总体质量标准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 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等执行，同时，也依据《花都区涉路管养工作实施标准》组织养护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维护情况进行维护绩效考核，该考核结果与可用性服务费（含建设成本、投资收益等）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挂钩。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服务须达到相关标准，方可获得全部的付费。在未达到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扣减支付金额或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 1. 考核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每个季度对本项目组织一次不定期全面巡检，主要考核本项目内建筑物以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的维护、物业管理水平、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环境影响情况及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等，并按巡查情况进行评分。不定期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以向项目公司发函或组织项目公司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公司落实整改，项目公司逾期整改的，从当季评分中扣除相应项目分数。

常规评分考核结果与可用性服务费（含建设成本、投资收益等）、运维绩效服务费及运营维护保函挂钩，对于运维服务绩效未能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项目实施机构将按相关规定扣减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或运营维护保函金额；对于项目公司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项目实施机构可扣减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或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可以组织临时考核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运维及物管服务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设施可用性破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环境影响。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协议相关约定扣减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或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如发生扣罚，项目公司必须在扣罚的下一个常规考核期限前补足履约保函金额至约定数。

## 2. 评分规则

每考核周期评分扣分上限为 100 分，扣分 $\leq$ 20 分时，可 100%支付建设成本（含税，下同）且



不扣减运维绩效服务费；扣分>20分时，按照考核办法扣减建设成本并扣除相应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营维护期考核指标分为四个部分：考核分数采用百分制。

第一部分：考核本项目内建筑物以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的维护，需符合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占总分数的40%。

第二部分：考核本项目物业管理水平，须符合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管理运营规范标准等规定。占总分数的30%。

第三部分：考核本项目施工作业安全管理，需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及相关管理规定。占总分数的20%。

第四部分：考核本项目环境影响与环境保护、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等情况。由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各职能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等做公共调查和评价。占总分数的10%。

运营维护期内，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挂钩。绩效考核以结构物、构件、设备、设施等在正常使用或在设计、规范允许范围内使用为前提，非项目公司责任而导致的不计入考核分数。具体责任界定由双方协商或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实施。

(1)年度常规考核结果与建设成本支付挂钩公式：

若年度常规考核打分 $\geq 80$ 分时，则当年建设成本实际支付额按100%支付。其中：当年年度常规考核打分为当年内考核打分的平均值。

若年度常规考核打分 $< 80$ 分时，则当年建设成本实际支付额=当年建设成本应付额的70%+当年建设成本应付额的30% $\times$ (当年年度常规考核打分/80)。其中：当年年度常规考核打分为当年内考核打分的平均值。

(2)年度常规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服务费及合理投资收益支付挂钩公式：

若年度常规考核打分 $\geq 90$ 分时，则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合理投资收益)实际支付额按100%支付。其中：当年年度常规考核打分为当年内考核打分的平均值。

若年度常规考核打分 $< 90$ 分时，则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合理投资收益)实际支付额=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合理投资收益)应付额 $\times$ (当年年度常规考核打分/90)。其中：当年年度常规考核打分为当年内考核打分的平均值。

若当期常规考核打分低于63分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及合理投资收益暂停支付，社会资本限期整改(具体整改时间由甲方根据合理的整改所需时间设定)，整改达标后，按应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及合理投资收益的 70%标准在下期一并支付；若多次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若社会资本对常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常规考核结果出台后 4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任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出具的考核结果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社会资本承担；对于社会资本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甲方可根据《PPP 项目合同书》约定提取社会资本提交的运维保函的相应金额。

常规考核于每季度进行一次，在项目公司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项目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抽样检查，抽检率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运维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表

资产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修复要求（不足标准/危险缺陷）
第一部分（40分）				
站房及安置房（19分）	房屋主体（15分）	无超出设计使用限值的裂缝，正常使用时无混凝土脱落，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结构问题。	出现超出设计使用限制的裂缝，每处扣 2.5 分；单处混凝土脱落面积达 0.09 平方米，每处扣 2 分，出现其他结构问题，每处扣 2.5 分。	经检测机构鉴定，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并按原设计单位要求整改，消除结构隐患。
	防水（1分）	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渗漏情况，公共区域无渗水。	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渗漏，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	经检测机构鉴定，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处理，保证无渗水无违章、整洁统一。
	通风、消防（1分）	通风、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每有一处设备运转不正常，扣 0.5 分。	24 小时内修复
	照明（1分）	照明设施正常使用。	每有一处照明故障，扣 0.5 分。	24 小时内修复
	排水（1分）	排水畅通，设备正常运转。	设备未能运转，造成积水，扣 0.5 分。	24 小时内修复
市政道路（7分）	坑槽/拥包（1分）	直径不大于 15 厘米，深度/高度不超过 3 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面积 1 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一处扣 0.5 分。	10 日内修复；直径超过 50 厘米或深度/高度超过 7 厘米则构成危险性，需在 2 日内修复
	裂缝（1分）	不得超过 5 毫米宽。	每公里路段内：网裂、龟裂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每增加 1 平方米扣 0.1 分；线裂长度超过 100 米的，每增加 1 米扣 0.1 分。	10 日内修复
	车辙	车辙深不得超过 5 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车辙长度超	30 日内修复

	(2分)	米构成危险性,需在7日内修复。	过25米的,每增加1米扣0.1分。	
	啃边 (1分)	路面边缘破碎脱落宽度不超过10cm,路面宽度不少于设计宽度的95%。	每公里路段内:单侧啃边长超过60米的,每增加1米扣0.1分。	30日内修复
	泛油 (1分)	每个泛油带深度要不得大于2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泛油面积大于20平方米的,每增加1平方米扣0.1分。	30日内修复;如果泛油影响到了刹车阻抗,则需采取合适的方法在2日内修复
	塌陷 (1分)	塌陷不得超过3厘米深。	每公里路段内:塌陷面积超过20平方米的,每增加1平方米扣0.1分。	30日内修复;塌陷超过7厘米的2日修复
人行道 (3分)	坑槽 (1分)	坑槽直径不超过30厘米,深度不超过3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面积0.1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1平方米扣0.5分	30日内修复
	板体相邻不平顺 (1分)	板体高差不超过10毫米。	每公里路段内:每处连续不平顺板体超过10块的扣0.1分,每增加1处扣0.1分。	30日内修复
	缺失 (1分)	没有缺失或破损的预制块或路缘石。	每公里路段内:每处连续缺失面积超过1平方米的扣0.1分,每增加1处扣0.1分。	30日内修复
路肩和排水 (4分)	路肩与路面高差 (2分)	路肩不得高过路面,最多不得超过3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高度不符合要求的路肩长度超过50米的,每增加1米扣0.1分。	30日修复;高差超过100毫米为具有危险性,需7日修复
	斜坡和护栏 (1分)	路肩需完好无损且未受侵蚀,护栏完好无缺失,斜坡崩塌体积不大于3立方米。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点扣0.1分。	10日内修复
	排水管 (1分)	交叉段堵塞不超过10%,无结构性损毁并且用坚土或材料所包覆。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点扣0.2分。	10日内修复;紧急情况需在2日内修复
桥梁 (7分)	桥面,伸缩接缝,翼墙,护坡 (3分)	干净并且无结构性损坏,桥面板干净,面板材质完整并已固定。	综合打分。	发现存在瑕疵需在10日内修复;瑕疵会对结构稳定性造成损害的缺陷时要及时通知政府方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水道 (0.5分)	桥梁及桥梁上游水道100米无障碍物。	综合打分。	7日内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告知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清除工作。
	排水系统 (2.5分)	状况良好,功能齐全。	每个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点扣0.5分。	10日内修复
	间隙	桥下间隙需符合设	每个不符合要求的间隙扣	30日内修复

	(1分)	计。	0.3分。	
第二部分 (30分)				
物业管理水平 (30分)	紧急事件下的道路关闭和工作区管理 (2分)	时刻处于畅通状态,除非因泥石流、洪水或者道路施工需要关闭道路;道路施工时只能一次关闭一条车道。	每公里路段内:道路施工时同时关闭两条及以上车道的,每50米扣0.5分。	社会资本需将道路关闭的地点、长度和期限及时告知政府方,因道路施工而关闭道路的需提前24小时通知政府方。
	日常巡查 (2分)	进行日常和定期的巡视,以便了解建筑、设施、道路的运行、设施状况,构造物的损坏部位和程度以及异常现象,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巡查记录内容齐全、真实,巡查问题应及时处理。	巡查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巡查问题不及时处理的,每处扣0.5分。	社会资本需组织好巡查工作,配备专门负责人员。
	道路标示 (2分)	信息牌必须显眼、干净、清晰并且结构稳定,警示牌显眼、干净、清晰、结构稳定并且在夜间清晰可见。	每公里路段内:每缺失一处扣0.1分。	14日内修复
	路灯亮灯率 (2分)	亮灯率大于等于98%。	每公里路段内:路灯亮灯率低于98%的,每降低1%扣0.1分。	7日内修复
	路灯设施完好率 (2分)	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	每公里路段内: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10日内修复
	否决性条款 (4分)	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重大安全隐患或连续10盏以上大面积灭灯。	在检查发现后24小时内没有修复的,一次性扣除2分。	24小时内修复
	交通信号灯 (1分)	显眼、干净、清晰、结构稳定并且在夜间清晰可见,信号灯需全部可以工作。	每公里路段内:每缺失一处交通信号灯扣0.1分。	2日内修复,公安交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安全栅栏 (1分)	需安置在要求的位置,没有重大毁损;没有被腐蚀,已喷漆并粉刷。	每公里路段内:每缺失一处扣0.1分。	14日内修复/结构损毁的需4日内修复
	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受过足够训练的员工、必	综合打分。	30日内完善

	(2分)	须的装备已经准备就位。		
	运营维护记录 (2分)	应有完整的运营与维护记录,包含日常运营情况记录、定期维护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和巡视巡查记录。	缺少一项扣0.5分。	10日内完善
	档案和信息管理 (4分)	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负责设施档案管理、运营维护台账管理、数字化管理。	缺少一项扣0.5分。	30日内完善
	社会服务 (6分)	开通投诉渠道,保证不出现政府部门处罚、被社会有效投诉或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	无有效可用的投诉渠道扣1分;被政府部门处罚扣2分;被社会有效投诉每次扣0.5分;被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扣3分。	10日内消除
第三部分(20分)				
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20分)	维护维修 (4分)	每季度维护不少于1次,维护完成后,应及时清除障碍物和清扫干净作业区域。各种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性能完好,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维修车间隔卫生干净,各种机械设备放置整齐有序。	维护频率低于要求的,扣2分; 维护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0日内解决
	事故发生率 (2分)	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重、特大事故扣2分。	30日内解决
	培训和持证上岗 (1分)	安全岗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建立作业人员个人培训档案,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无上岗证扣1分。	20日内解决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8分)	建立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有记录。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作业人员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平台作业人员带安全帽,系安全绳、安全带。无重大车辆和人员伤亡责任事故。	1.无安全规章制度扣1分,无安全检查记录扣0.5分,若无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为无效记录; 2.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每一起扣5分(可倒扣分)。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被媒体曝光的每一起扣2分(可倒扣分); 3.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造成人员伤亡的工伤事故	30日内解决

			每一起扣 5 分。(可倒扣分); 4.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每一起扣 8 分(可倒扣分)。	
	卫生管理 (2分)	生活区管理井然有序,环境整洁优美,没有脏乱差现象。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10 日内完善
	应急预案 (3分)	接到设备设施报障、报修电话后第一时间下达抢修指令,处理完毕后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报修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将抢修情况进行记录。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	记录须做到完整清晰(应包含接报时间、报修内容、处理人员、处理完毕时间、反馈结果等内容),缺一项扣 1 分;未能按时限要求开展应急处置的,每一次扣 0.5 分。	10 日内完善
第四部分(10分)				
绿化 (9分)	浇水 (1分)	旱季保证每天浇水,浇水必须浇足浇透、土壤湿润。	未浇水或浇水不透,每次扣 0.2 分。	2 日内修复
	除虫 (2分)	绿化生长茂盛,无虫害。	未及时除虫每次扣 0.2 分。	5 日内修复
	除草 (1分)	路肩、中央分隔带、边坡、互通等及时除杂草,树上无藤生植物。	未及时除草每次扣 0.2 分。	7 日内修复
	修剪 (2分)	平均每月修剪 1 次,达到整齐,高矮适中,造型美观。	未及时修剪每次扣 1 分。	7 日内修复
	施肥、松土 (2分)	每季必须施肥、松土各一次,保证土质松软、肥沃	未及时施肥、松土每次扣 0.2 分。	15 日内修复
	补植、移植 (1分)	保证成活率在 90%以上。	未及时补植每次扣 0.2 分。	15 日内修复
	植被清理 (1分)	没有植被阻挡道路视线,在结构面或密封表面没有植被,路面或路肩植被上的垂直净空大于 6 米。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瑕疵扣 0.2 分。	7 日内修复
	噪声 (0.5分)	需采取办法使道路噪声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	抽检,超过 70 分贝的,每超过 1 分贝扣 0.2 分。	30 日内修复
	气体	需采取措施减少空气	综合打分。	30 日内修复

排放 (0.5分)	污染物。		
--------------	------	--	--

注：①具体考核指标、考核要求及考核方法可在项目运营期由相关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②本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